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7月10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

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钢先

生、杨衷核先生、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3.01 《关于提名陈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2 《关于提名杨衷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3 《关于提名刘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4 《关于提名周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5 《关于提名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桂林先生、孟跃中先生、秦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4.01 《关于提名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2 《关于提名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3 《关于提名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